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6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華南律師
　　林坤賢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蔡項如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陳虹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。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伍拾玖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間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該數項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

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以其分別向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購買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土地上「○○○○」建案丁區編號K棟33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、所坐落之基地，因上訴人遲延交屋，乃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4條第2項

、第16條第5項約定、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民法第179條規定等，請求上訴人各給付遲延利息新臺幣(下同)93萬8,238元，及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4,585元，並賠償貸款利息損失4萬3,192元本息。上開2項給付，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，其他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茲上訴人已於108年10月17日交付系爭房屋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之金額已得確定為242萬8,363元【計算式：938,238+(325日×4,585元)＝2,428,363】，加計貸款利息損失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7萬1,555元【計算式：2,428,363+ 43,192＝2,471,55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552元，惟被上訴人僅繳納1萬0,68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72元(計算式：25,552－10,680＝14,872)。

(二)原審判決命上訴人各應給付被上訴人遲延利息93萬6,429元，及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4,585元；並各應賠償被上訴人4萬3,192元本息。前開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6萬9,746元【計算式：936,429+(325日×4,585元)+ 43,192＝2,469,746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179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萬6,02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尚欠第二審裁判費2萬2,159元(計算式：38,179－16,020＝22,159)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芹英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